

省财政厅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19 年 3 月 11 日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青海省财政厅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青海省财政厅网站 www.qhcz.gov.cn 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省财政厅办公室，电话 0971-6104472，6142030（传真）。

一、概 述

2018 年，我厅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关切，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和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全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提出的新目标和新要求，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明确公开目标、落实公开责任、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

促进财政职能充分发挥，服务全省改革发展大局。

（一）加强公开解读回应。一是**突出工作重心**。通过落实工作责任，统一公开模板，加大监督检查等举措，及时准确的通过门户网站专栏，将省本级各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信息全部集中公开，并督促各市（州）、县（区）按规定时限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政府和部门预算信息。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对照《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落实“谁起草、谁解读”的工作要求，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均通过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同步对社会公开，并开设“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政府债务”专栏，加强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等财政支持保障政策解读。三是**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青政办〔2018〕25号、26号、87号”文件要求，抓好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财政信息公开要求，并制定实施《省财政厅重大建设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围绕涉及我厅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资金下达等，将相应财政信息主动公开。四是**规范政务公开公文管理**。对全部公文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签，对不予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今年我厅出台和修订的20件规范性文件，均按要求备案审查后，统一公开，同时对我厅法规数据库也及时进行了数据更

新，方便群众查阅，目前共保留规范性文件 120 件。规范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依申请公开 6 件。全年通过网站平台等发布各类财政信息 3.78 万条。

(二)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一是**加强收费目录清单管理**。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动态调整公示制度，确保群众可以通过互联网了解全省收费项目名称、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等信息，并组织开展了收费清理改革情况“回头看”专项检查，进一步巩固收费清理改革成果，收到良好效果。二是**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省审改办的要求，对包括财政审批事项在内的共计 112 项财政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了标准化数字建设，编制了《财政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并纳入省政府政务云平台对外公开。同时，认真做好厅长信箱答复工作，及时受理、转办、答复网民留言 58 件，完善会计资格等常见问题问答，不断充实内容，并在留言专栏突出显示，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三是**积极落实“一网通办、马上办”**。积极与省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协调，将进驻服务事项全部对接服务大厅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办理。同时，加强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服务管理，有效推动线下线上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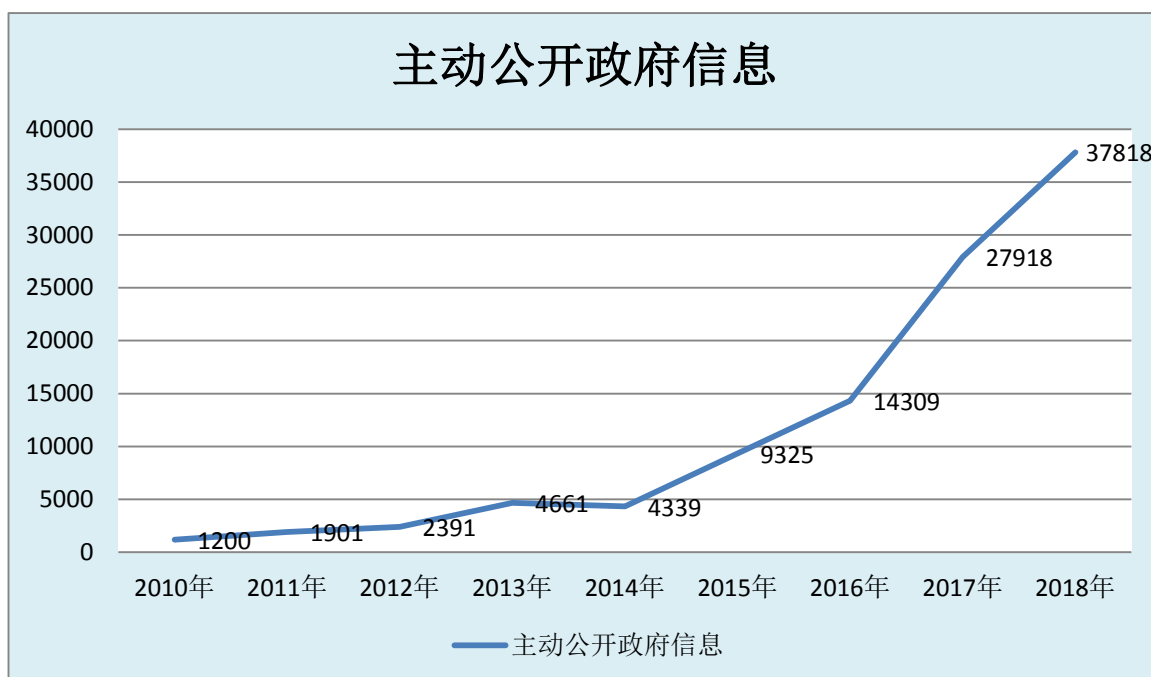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进一步丰富信息资源，新设多个专栏，优化版面设计，并强化信息检索功能，提升关键词抓取技术和结果关联度，方便公民、网

民准确快捷获取财政信息。严格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二是加强政务公开目录管理。制定出台《省财政厅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明确了10个方面的56项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进一步强化财政信息公开的规范化管理。三是规范信息发布审查。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政府财政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规定，落实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制度，规范审查程序，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严格执行省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

（四）强化政务公开保障措施。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年初，制定细化《省财政厅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明确年度政务公开时间表、路线图。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特别是在三季度末，为进一步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对照门户网站信息更新工作任务，对各处室进行了专项督查，取得较好成效。在年末时，把政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厅绩效考核。在9月份，对财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了集中培训，邀请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专家就政务公开进行了授课。通过多项举措，有力保障了我厅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力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厅认真落实全省 2018 年度政务工作要点以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细则工作要求，严格对标涉及财政部门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不断提升预决算信息、政府采购信息、政府性债务领域信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等方面信息公开的质量与实效，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进展顺利。经纵向对比，近年来政务公开信息数量逐年递增，其中，2018 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7818 条，全文电子化率在 98%以上。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均为信函申请。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50%是涉及财政预决算类信息，50%是涉及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情况信息。

在已经答复的 6 件申请中：同意公开的 3 件，占总数的 50%，主要涉及财政年度决算、财政科技支出等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范围答复事项 3 件，占总数的 50%；无不予公开答复事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2018 年度共接受群众咨询约 1 万余次，其中电话咨询约占 90%，接待当面咨询占约 10%，受理网上咨询 58 次。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访问量为 121 万次，其中按点击率排序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依次是：政府采购信息、财政预决算公开、财政政策文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

2018 年，未发生针对我厅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

六、政府信息公开支出与收费

（一）工作人员情况

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设在厅办公室，办公地址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30 号，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1 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 2 名。

（二）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与实际支出情况

2018 年，我厅发生政务公开有关支出 13.2 万元。

（三）收费情况

2018年我厅未收取依申请公开有关任何费用，未收取行政复议、行政申诉有关的费用。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虽然我厅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希望和期盼相比，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有：对各地区、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公开渠道和平台功能有待拓展和完善。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各级政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把政务公开作为打造“阳光财政”的重要途径与关键举措，贯穿于财政工作运行的全过程，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此，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完善机制。继续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为抓手，在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主体、强化平台建设、加强政策解读上下功夫。一方面，对照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其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强化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领导机制，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政策解读制度、舆情回应制度工作制度，注重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为不断提高我厅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强化制度保障。另一方面，在坚持将政务公开考核结果纳入厅年度考核体系的基础上，加大评分权重，规范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并继续将年终考核和日常督查相结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二）突出工作重点。按照“五公开”工作要求，认真对标落实公开清单、公开程序和公开规则，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减税降费信息、政府采购信息、政府性债务信息等重点方面的政务公开工作，强化工作举措，硬化制度约束，不断提升公开的质量与实效。特别是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在做好“四本预算”常态化公开的基础上，继续丰富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格式和标准，提升公开实效。继续强化各级预算部门预决算信息集中统一公开制度，进一步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使公开平台更加规范，不断提高预决算信息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三）提升公开实效。继续在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拓展和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和形式方面下功夫，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一是**强化政策解读**。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大对群众关注重要财政政策的解读力度，进一步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的渠道，并继续强化政务舆情风险防控。二是**强化网站建设**。按照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和群众需求，强化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强化公开责任，按照明确的更新标准和时限要求，严格考核和通报。三是**有效发挥媒体作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新媒体等媒介渠道，打造规范、高效的政务公开平台，提高财政信息的社会知晓度与理解度。四是**探索公开新途径**。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并努力取得新的阶段性成果，加强对“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应用，

强化网民留言、咨询受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八、相关说明与指标统计附表

（一）本年度报告指标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要求口径填列。

（二）指标统计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青海省财政厅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781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2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7818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6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58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6
（一）收到申请数	件	6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6
（二）申请办结数	件	6
1. 按时办结数	件	6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6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3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有关政府信息公开）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有关政府信息公开）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13.2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00

单位负责人：荣增彦

审核人：周 国

填报人：王林靖

联系电话：0971-6104472

填报日期：2019.3.11